

第十六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摘錄

第十六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已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十六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以及簡述公眾聯絡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會議安排。小組成員亦逐一自我介紹。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處方代表表示，消防處每年均會邀請該屆小組成員出席本處舉行的活動，如結業會操、消防局／救護站開放日、防火及救護推廣活動等。

3.2 有小組成員希望處方安排小組成員參觀機場消防局，並在情況許可下，參觀隊員模擬演練。處方代表表示會向小組成員了解，如大部分成員均感興趣，可安排有關的參觀活動。

4.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4.1 處方代表向與會者簡介「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諮詢文件的內容，並鼓勵小組成員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或之前向保安局提交意見。他強調，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目的是為了讓消防處更能善用資源，為緊急傷病者提供更佳的救護服務，而並非為了節省資源。為配合「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處方將會增加救護及調派的資源。他呼籲各位成員細閱諮詢文件，並把意見交回保安局，或透過本處遞交。

4.2 一小組成員詢問，「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會否容易導致市民在報案時誇大病情，因而影響消防處的調派。處方代表向小組成員解釋在分級制下調派的模式。他表示，保安局考慮引入分級制的建議時，曾參考

海外二十多個地區在此制度下的做法。經顧問研究後，認為「救護車調派分級制」適合在香港採用。根據建議的分級制，通訊中心操作員會有系統地提出一系列簡單直接的問題，以迅速了解傷病者的情況及決定其緊急程度，並作出適當的調派。另一處方代表補充說，如香港落實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消防處將會投放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鼓勵市民正確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4.3 有小組成員詢問，在分級制下各個召達級別的召達時間是如何制定的。處方代表回應說，建議的召達時間是當局參考不同國家的召達指標而制定的。他指出，日後列為「級別一」的目標召達時間為 9 分鐘，將比現時 12 分鐘的召達時間為佳。另一成員詢問，各個級別的目標召達時間會否因不同的地理環境而有所不同。處方代表表示，所訂的目標召達時間不會受地理環境所影響。

4.4. 一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在實施「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後，會否設立新的機制處理有關投訴。處方代表回應說，消防處設有恆常機制處理投訴，但處方不認為「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會導致投訴個案增加，因為在分級制下，「級別一」的目標召達時間為 9 分鐘，將比現時 12 分鐘的召達時間少了三分鐘，而召達百分比仍維持在 92.5%，可見處方的服務將更有效率。他表示，在新制度推行的初期，市民確實需要時間適應，但處方相信透過教育及宣傳，以及在分級制運作純熟後，市民會逐漸接受。

5.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5.1 處方代表表示，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消防處能夠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的火警事故數目平均達到 96%，而救護服務方面的召達表現為 93.4%，兩者均較部門服務承諾中所定的 92.5% 為佳。

6. 招聘人員的安排

6.1 處方代表表示，消防處計劃在 2009-10 年度招聘約 492 名人員，包括 21 名救護主任、212 名救護員、70 名消防隊長及 189 名消防員，以填補自然流失及新增的空缺。現時，消防處正進行消防隊長的招聘。

7. 消防處的宣傳活動

7.1 處方代表告知與會者，機電工程署現正就消防處改動流動宣傳車的設計及提升裝備事宜進行招標。此外，部門計劃購買一部雙層巴士作為防火宣傳教育之用，現正籌劃有關的設計工作，預計在兩年內投入服務。

8. 防止山火的措施

- 8.1 處方代表向與會者表示，消防處將於 2009 年 10 月 10 日聯同長春社舉行 2009 年防止山火運動，向市民宣傳防止山火的訊息，屆時亦會邀請小組成員出席。他請各小組成員積極支持此項活動。

9.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 9.1 一小組成員詢問有關防止救護車發生故障的措施。處方代表表示，消防處正按計劃更換大約 200 輛救護車。首批 35 輛救護車已全數運抵本港並已投入服務，另一批共 35 輛已於 2009 年 6 月初開始陸續運抵本港，預計於月內投入服務。此外，第三批共 88 輛亦預計於今年年底開始陸續運抵本港。
- 9.2 處方代表續說，由於夏季天氣酷熱潮濕，救護車較易出現故障，因此機電工程署已於 2009 年 2 月開始，為所有 MB414 及 MB416 型號救護車，更換最經常出現故障的部件，例如電池、引擎、風扇組件、皮帶及皮帶滑輪等，並已在 5 月完成。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亦在本年 4 月中至 10 月期間，特別為所有行車里數超過 40 萬公里的救護車（共 37 輛），增加例行維修次數至每兩個月一次，以盡量減低這些車輛發生故障的機會。為進一步預防救護車發生故障，該署亦在本年 4 月開始，特別檢查 140 多輛車齡 8 年或以上的救護車的波棍及關連組件，並會進行預防性維修及更換出現損耗的部件。有關計劃預計於 7 月中旬完成。
- 9.3 為了加快救護車整體維修的速度，機電工程署及消防處在元朗救護站及沙田救護站開設了快速維修站，提供即時、流動及簡單的救護車維修服務。此外，為了加強新界區救護車的維修保養服務，該署亦於 5 月中起，把屯門及粉嶺芬園維修工場的每周服務日數增加一天，分別是星期六及星期日。

10. 防火及救護服務推廣日

- 10.1 處方代表表示，2009 年防火推廣日開幕典禮已安排於 10 月 23 日在將軍澳無線電視城進行錄影，並於 10 月 24 日晚上黃金時段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放。今年防火推廣日主題為「消防安全齊參與 (Fire Safety, A job for us all)」。
- 10.2 另一處方代表表示，2009 年救護服務推廣日亦會以電視節目形式進行。有關節目將於 9 月 1 日進行錄影，並於 9 月 5 日播放。主席歡

迎小組成員出席上述活動。

11. Stryker 抬床

11.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2. 宣傳消防知識

12.1 一小組成員建議處方每季向各類住宅樓宇寄出不同類型的防火告示，以提高住戶的防火意識。處方代表表示，各分區消防局不時會派員到區內大廈探訪及巡查。另外，防火總區會於節日期間，例如聖誕節及新年等，聯同行動總區人員到各大小型商場、店鋪、酒樓及大廈進行防火宣傳及派發防火宣傳單張，同時亦藉此機會派發防火宣傳海報供大廈或商場張貼，以提高住戶或用戶的防火意識。

13. 在消防局的外牆加置宣傳工具

13.1 處方代表告知與會者，建築署正進行有關在消防局及救護站的外牆懸掛大型宣傳海報工程的招標工作。消防處暫定會在六間消防局及四間救護站懸掛大型宣傳海報，其中九龍灣消防局將會作為試點。如各小組成員對海報的構思或設計有任何建議，歡迎向部門提出。

14. 消防處的未來發展

14.1 處方代表告知與會者，消防處潛水基地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並於2009年5月中正式由建築署移交本處。機電工程署現正在基地安裝「深潛模擬室」及其他訓練設備。基地樓高四層，位處昂船洲政府船塢東北部分，佔地2,185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5,420平方米，並附設以下先進潛水訓練設施：

- 一個面積264平方米、水深8.4米的潛水訓練池
- 一個深潛模擬室
- 一個訓練水中切割及焊接的直立式水缸
- 一套模擬救援人員從直升機吊入水中的拯救系統
- 一個減壓室
- 一個模擬激流池
- 一套製浪機

14.2 他續表示，除上述潛水訓練設施外，潛水組將會調派潛水支援船及潛水快艇於基地候命，以增強整體的海上救援能力。消防處潛水基地預算於今年九月底投入服務。

新議事項

15. 第一級註冊消防承辦商的資格要求

- 15.1 一小組成員認為現時第一級註冊消防承辦商的資格要求已不合時宜，因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Engineers)已與英國另一專業學會合併。此外，他詢問為何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未為消防處所採用。
- 15.2 處方代表回應說，現時第一級註冊消防承辦商的資格要求是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而規定的。由於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已於 2006 年春季與英國註冊工程師學會合併，成為一個新的工程組織，取名英國工程與技術學會，而且其考試及會員架構亦有實質改變，因此消防處早前已與有關的業界及專業團體商討有關修訂第一級註冊消防承辦商資格要求的事宜，並將擬備法律指引草稿交予保安局，建議修訂有關法例，以解決有關的法規問題。在擬議的新規定下，申請註冊列入第一級的人士須向消防處處長提出證據，證明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中至少一人持有電機工程學位，符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資格所訂的學歷規定。他表示，預計有關法例的修訂可於下一個立法年度通過。
- 15.3 至於有關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未被消防處所採用的原因，處方代表續說，香港法例第 409 章《工程師註冊條例》規定，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其中一項資格，是申請人必須首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屬下界別的學會正式會員，或其他工程師團體的成員。所以申請人若已具備上述擬議新規定的資格（即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中至少一人持有電機工程學位，符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資格所訂的學歷規定），即使並非註冊專業工程師，也可申請註冊列入第一級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16. 救護員的用膳安排

- 16.1 就一小組成員提出有關救護人員用膳安排的查詢，處方代表表示，消防處自 2005 年 1 月起，經過三輪的午膳試驗計劃後，訂立了以下的日更午膳安排：救護人員在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內，可享有不超過一小時的午膳時間，其間他們仍需候命出勤處理緊急救護服務的召喚，但不用處理非緊急救護服務。若前線救護人員未能趕及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享用午膳，他們可於下午 1 時 30 分後要求 30 分鐘的用膳時間（包括 20 分鐘無需出勤處理救護服務的召喚及 10 分鐘在特別情況下仍需出勤處理救護服務的召喚）。

16.2 至於夜間用膳的安排，自 2008 年 9 月起，經過兩輪的夜間用膳試驗計劃後，訂立了以下的夜間用膳安排：救護人員在午夜 12 時至凌晨 3 時內，享有 30 分鐘的用膳時間，其間他們仍需候命出勤處理救護服務的召喚。若前線救護人員未能趕及於凌晨 3 時前用膳，他們可於凌晨 3 時至 4 時 30 分期間要求 30 分鐘的用膳時間（包括 20 分鐘無需出勤處理救護服務的召喚及 10 分鐘在特別情況下仍需出勤處理救護服務的召喚）。

16.3 處方代表續說，上述的用膳安排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常行化，並已納入《救護總區常行訓令》內。該名成員續詢問，既然處方已訂立上述安排，為何仍有報道指救護人員沒有用膳時間。處方代表回應說，現時部門已設有機制安排救護人員用膳，不過，部門的首要考慮是為市民提供緊急服務，而由於資源有限，救護人員在用膳期間仍需候命出勤處理有關召喚，引致他們的用膳時間有時或須中斷。部門已就此作出補償的安排。他續說，根據部門的資料顯示，超過八成救護人員可在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內，享有不超過一小時的午膳時間；其餘因在用膳期間出勤處理緊急召喚的救護人員，亦可在下午 1 時 30 分得到 30 分鐘的補償。因此，報道所指救護人員沒有用膳時間一事並不屬實。

17. 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

17.1 就小組成員提出有關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的查詢，處方代表表示，此計劃的目標是提升本港私人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加強大廈居民與消防處就消防安全事宜的溝通，並藉著特使向大廈居民傳遞防火訊息，從而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加深他們對有關條例的認識。擔任特使的人士可包括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及大廈業主或住客（如該大廈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

17.2 處方代表續說，消防處會為參與人士提供一個一天半的課程。由 2008 年 8 月至今，消防處共舉辦了十個試點課程，合共訓練了 114 位特使。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在接受訓練後，須向所屬大廈居民傳遞防火訊息；協助籌辦防火演習、防火講座；推廣防火宣傳活動；舉報火警危險；留意大廈消防設備有否定期進行定期維修保養，以及於大廈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時，擔任聯絡主任並協助老弱及行動不便人士。

17.3 至於小組成員提出處方會否教導特使在火警時協助有需要的人士離開，處方代表表示，消防安全特使的課程會教導特使如何協助老弱及行動不便人士逃離火警現場。此外，本處於 2007 年製作了一套有關「如何協助殘疾人士逃離火警現場」的防火教材，並分發給相關人士及志願機構使用。

- 17.4 其他小組成員詢問消防安全特使計劃的參加者是否有年齡限制，以及申請參加的方法。處方代表回應說，此計劃的對象為成年人，由於現時仍在初步推行的階段，因此處方先以大廈作為參與計劃的基本單位，以便有系統地統籌及推行此計劃。
- 17.5 有小組成員建議消防處設立獎勵機制，以嘉許一些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樓宇。處方代表表示部門可加以考慮。

18. 讓路予救援車輛

- 18.1 一小組成員表示，年初曾發生小巴撞倒前往救援的警察電單車事故，據報是由於小巴沒有讓路而引致的。他詢問現時是否有規例監管駕駛人士必須讓路予執勤的救援車輛如消防車輛等。處方代表回應說，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46 條，道路上的車輛司機須讓路或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讓路給任何正在響鐘、發出警報聲響或閃光警標的緊急車輛。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二千元。
- 18.2 另一小組成員表示，多次目睹消防車趕赴事故現場時（特別由小路轉出大路），其他駕駛人士沒有停車讓路，消防車須等待大約一分鐘才能繼續行駛。他詢問，對於緊急救援行動來說，一分鐘是否太長，而消防車發出的警笛聲是否太微弱，未能引起其他車輛注意。處方代表回應說，消防處在購買消防車輛時，一般都會訂明警號的聲量在消防車輛的兩米範圍內，不低於 90 分貝，因此附近的駕駛者理應聽到。此外，他表示緊急車輛在有需要時可毋須依從交通規則趕赴事故現場，不過，消防人員亦須視乎當時的路面情況，在安全的情況下行駛。故此，處方很難一概而論地斷定等待時間是否太長。
- 18.3 處方代表強調，消防處一直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有關讓路予緊急車輛的意識。

19. 食肆消防安全監管

- 19.1 一小組成員表示，據報食肆在申請續牌時不須通過消防安全檢查，而申訴專員公署正調查消防安全方面的規管，因此詢問處方如何配合公署的調查工作，堵塞這個漏洞。處方代表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食肆的發牌事宜，消防處則就食肆的消防設備提供意見。就申訴專員公署進行的調查工作，消防處會全力配合，提供有關的資料。待調查工作完成後，處方會再向小組成員報告。

20. 快速應變急救車

- 20.1 就小組成員提出有關「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的查詢，處方代表表示，消防處自 2006 年開始試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在此計劃下，逢星期一至五每天均有三名具備急救醫療助理資格的救護主任，各自駕駛一輛設有急救裝備的部門房車，在指定範圍內主動前往緊急救護召喚現場及各前線單位巡視，提供臨床支援及服務質素檢定服務，藉以加強前線管理，並確保服務質素達到應有水平。當遇上大型意外事件，或預計「快速應變急救車」能比救護車更快抵達緊急救護召喚地點時，消防通訊中心便會即時通知有關救護主任先行趕赴現場搶救傷病者或執行指揮工作。在 2008 年內，快速應變急救車共處理了 1,611 宗緊急召喚及進行了 3,306 次探訪。
- 20.2 處方代表續說，由於快速應變急救車仍然在試行階段，消防處將按時調派它們到不同的行動範圍，以便更全面制定它們在緊急救護服務中的角色和責任。

21. 緊急救護服務

- 21.1 就小組成員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指出消防處一直未能跟進審計署第 51A 報告書中有關緊急救護服務的建議一事，處方代表表示，該報告提出二十多項有關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建議。消防處已經着手考慮及跟進該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22. 火警調查犬

- 22.1 就小組成員提出有關火警調查犬的查詢，處方代表回應說，火警調查犬隊伍自 2007 年 2 月成立至今，已奉召參與下列的火警調查：
- 2007年2月至12月：17 宗（當中有13宗偵測出火警現場存有懷疑易燃液體）
 - 2008年全年：12 宗（當中有11宗偵測出火警現場存有懷疑易燃液體）
 - 2009年1月至7月6日（包括7月6日尖沙咀海防大廈三級火警）：4 宗（當中有3宗偵測出火警現場存有由懷疑易燃液體(海防大廈除外)）
- 22.2 處方代表續表示，火警調查犬軀幹靈活，可以快速並有效地搜索大面積的地方，從而縮窄目標範圍，有助縮短調查人員挖掘及收集餘燼所需要的時間。同時，犬隻亦可以區分燃燒時自然產生的碳氫化合物與縱火時非法放置的碳氫化合物。基於這些特質，犬隻十分適合用於火

警調查中協助尋找易燃液體。

23. 滅火輪

- 23.1 一小組成員表示，現時大部份滅火輪都駐守於海港西部，而海港東面水域例如西貢區則缺乏滅火輪駐守，因此提議消防處考慮在海港東面設置滅火輪碼頭，或調派滅火輪駐守。
- 23.2 處方代表表示，由於西貢區的海上事故數字不高，消防處現時調派一艘快艇於西貢白沙灣，如遇海上事故時，西貢消防局的指定人員會駕駛此快艇前赴現場，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而其他消防人員會在西貢對面海水警基地乘坐水警輪前往現場。同時，在維港的滅火輪和快艇亦會出動增援。此外，有見於夏天的水上活動較為頻繁，為了更有效地應付香港東部水域的海上火警及潛水事故，自 2001 年 7 月起，消防處已調派一艘潛水快艇於週末、週日及公眾假期的日間於西貢對面海水警基地候命，而一部潛水裝備供應車則於西貢消防局內候命。如有需要，潛水隊員會登上潛水快艇前往事故現場。
- 23.3. 處方代表續說，為保持香港整體的海上滅火救援效率，以及適當運用資源，消防處現正全面檢討全港，包括西貢及其周邊水域的海上滅火救援資源與行動安排。此外，消防處正積極於香港東部水域尋找合適的地點，以興建一所永久的消防船碼頭。

24. 有關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進度

- 24.1 就小組成員提出有關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進度的查詢，處方代表作出下列匯報－

➤ 有關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進度 (第 572 章)：

- (a) 目標數目：9,200 幢綜合用途樓宇
- (b) 已巡查數目：1,825 幢綜合用途樓宇
- (c) 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24,385 張
- (d) 當中已完成改善工程數目：2,899 張

➤ 有關《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進度 (第 502 章)：
指明商業建築物

- (a) 目標數目：1,500 幢
- (b) 已巡查數目：1,412 幢

- (c) 已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54,615 張
- (d) 當中已完成改善工程數目：42,948 張

訂明商業處所

- (a) 已巡查數目：1,665 個
- (b) 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10,517 張
- (c) 當中已完成改善工程數目：9,118 張

25. 行動車輛上的部門標誌

- 25.1 一小組成員詢問為何一些消防處行動車輛沒有貼上消防處的標誌。處方代表表示，這是由於標貼在較早前缺貨所致。現時，有關車輛已貼上部門標誌。他感謝廖先生對部門的關注。

其他事項

26. 公眾聯絡小組的運作模式

- 26.1 處方代表告知與會者，處方最近收到本屆一位連任小組成員的電郵，就公眾聯絡小組的運作及形式表達意見。該名成員認為，現時公眾聯絡小組缺乏清晰的目標，而且由於每年舉行會議的時間有限，因此小組難以發揮其職能。為了讓小組能更有效發揮功能，他建議就每屆公眾聯絡小組訂立特定的目標，由小組成員根據目標共同合作進行專題計劃，並在會議中向處方提交有關計劃的工作進度、結果及建議等。
- 26.2 處方代表續說，現時公眾聯絡小組的運作模式沿用已久，亦提供了有效的渠道讓小組成員了解消防處的運作，並反映對消防處的意見。雖然如此，處方對各項可行的建議亦持開放的態度。因此，處方向各小組成員發出問卷，以了解各成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他強調，由於資源所限，處方只能提供有限度的支援。小組成員必須先考慮本身可運用的時間及資源，再構思專題計劃，以進行研究或調查。他請各小組成員於 2009 年 8 月 22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問卷交回公眾聯絡小組秘書。

-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八時三十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零九年九月